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系「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十七點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 本章程)。

**第二條**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三、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本章程之修訂。
- 七、其他。

**第三條**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**第四條** 本委員會每學年需針對實習課程相關議題，進行研議。

**第五條** 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**第六條**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 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**第七條**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**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**，修正時亦同。